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

上列當事人與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書文及陳麗君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7,31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7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7,901元（計算式：797,311元+20,590元=817,9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0,600元，應再補繳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643,989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	自114年5月6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。	0，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53,322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797,311元		

02

附表二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 (年率)	給付總額
1	利息	643,989元	114年4月6日	114年11月17日	(226/365)	3.94%	15,711元
	違約金		114年5月6日	114年11月17日	(196/365)	0.394%	1,362元
2	利息	153,322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1月17日	(196/365)	3.94%	3,244元
	違約金		114年6月6日	114年11月17日	(165/365)	0.394%	273元
小計							20,590元